

<<NGO参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NGO参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5707

10位ISBN编号：7301155700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强，余晓敏 等著

页数：2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8年注定是要给中华民族的国民心理留下永久且深刻记忆的一个年份。正当整个中华民族都在准备实现期待百年的即将于8月8日在北京举办奥运的梦想之前，发生了两起特大自然灾害，即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和汶川大地震。特别是5月12日14时28分发生在四川汶川的里氏8级特大地震，波及10省（市）、417县、4600多乡镇及近4,8万个村庄，受灾人口4000多万，涉及转移安置人口1500万，死亡及失踪人数达8万多，被掩埋和死亡的各种家畜和其它动物800多万头（只），交通、通讯中断，基础设施全面毁坏，造成整个灾区直接经济损失8000多亿元。

一时间，江河断流、生命倾覆、苍天闭眼、大地失聪，整个国家被地球瞬间能量释放造成的巨大灾难所刺伤。

地震发生后，中国政府第一时间启动了全民紧急响应机制，人民解放军紧急总动员，各级政府紧急响应，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民间自组织紧急行动，展开了中华民族前所未有的百县千乡万村生命大救援行动，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募捐活动将灾区的需要和爱传遍全社会乃至整个华人世界，筹集善款创纪录达到760多亿元，有300多万人被爱心激发，作为志愿者奔赴灾区参加救灾，谱写了无数动人的篇章。

“5·12”大救灾和8月8日的奥运会，以巨大的悲情和喜情两大主旋律，调动了全民族的激情和参与欲，成为载入2008史册的两大事件，推动着中国公民意识的觉醒与成熟。

<<NGO参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研究>>

内容概要

汶川特大地震后的灾后重建为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崭新契机，为NGO的行动搭建了广阔平台。通过开展全面细致的实地调查研究，本书深入探讨了NGO参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的实践、经验与模式。

作者以宽广的学术视野，讨论NGO参与灾后重建的政策规划、发展路径、功能定位、能力建设、绩效评估、典型实践以及困境突破。

本书旨在为NGO行动者提供实践指南，与研究者分享经验数据，为政策制定者呈现决策依据。

<<NGO参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研究>>

作者简介

张强，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风险治理与社会创新中心主任，民政部—教育部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院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汶川地震之后一直在四川开展实地服务工作，担任汶川地震应对政策专家行动组(WET)秘书长，国家减灾委—科技部抗震救灾专家组规划政策组副组长。

研究领域主要涉及公共政策、减灾与应急管理、府际关系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现实背景：汶川特大地震的灾情和重建概况 第一节 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简介 第二节 灾后恢复重建法律法规 第三节 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本章小结第二章 发展路径：全球比较视野 第一节 NGO在社会管理中的角色定位 第二节 日本NGO与日本阪神淡路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第三节 中国台湾地区NGO与台湾“9·21”大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 本章小结第三章 功能定位：NGO作用的发挥 第一节 灾后重建中的NGO一览 第二节 NGO参与灾后重建的功能定位战略分析 第三节 NGO参与灾后重建的功能细览 本章小结第四章 运作管理：NGO能力建设 第一节 NGO的筹资 第二节 NGO的财务管理 第三节 NGO的人力资源管理 第四节 NGO的项目设计与 管理 本章小结第五章 绩效评估：NGO与利益相关群体 第一节 NGO绩效评估与利益相关者理论 第二节 NGO绩效评估的主体分析 第三节 NGO利益相关者的识别 第四节 NGO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第五节 NGO重要利益相关者相关层面的绩效评估 本章小结第六章 实践探索：典型案例研究 第一节 新家园计划 第二节 中国扶贫基金会的民乐村灾后房屋重建项目 第三节 国际小母牛项目组织 本章小结第七章 困境突破：NGO发展的专业化与可持续性 第一节 导言 第二节 NGO发展的职业化、专业化 第三节 NGO发展的可持续性结语 中国NGO参与灾后重建的行动启示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现实背景：汶川特大地震的灾情和重建概况 “5·12”汶川特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震级最高、破坏性最大的一次地震。地震不仅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还打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社会断裂，带来了许多社会发展上的挑战。

在全面应对过程中，除了中国政府高效有序的抗震救灾活动外，民间也出现了大量的捐款捐物行为及空前的志愿服务热潮。

很多社会组织和个体志愿者涌入灾区，参与救灾和过渡安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目前，紧急救援和过渡安置两个阶段的任务已经完成，进入了更加艰巨和漫长的灾后重建阶段。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具有不同的阶段特征：抗震救灾可以说是救人如救火，十万火急，效率优先；而灾后重建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程，要统筹兼顾、科学为重。

灾后重建不仅是在一片废墟上进行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的重建，更重要的是进行当地社会的系统重建。

它包括人民生活的安置、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社区组织的恢复和完善、人际关系的维护和稳定、人们心理创伤的疗治和文化群落根系的培育等等。

如此复杂的重建任务，显然需要的不只是政府的行政努力，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也很重要。

那么对于各类的社会组织，要实现充分发挥自身特色、有效参与灾后重建的目标，就需要全面掌握当前关于灾后重建的法律政策等制度安排，并根据政府的规划布局进行自我定位。

2008年6月8日，国务院颁布了《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提出“自力更生、国家支持、社会帮扶”的方针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指出：“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防震减灾法》（修订）也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运作相结合”作为恢复重建原则写入了国家法律，进一步从制度政策层面明确了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在灾后重建中的角色定位，为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提供了基础的法律依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